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采煤沉陷区（控制区）红线范围实施 分级管理控制的通告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仁和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2〕59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宝鼎矿区红线范围实行管理控制的通知〉的通知》（攀府发〔2024〕12号）、《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调查及管控区分级划定报告》精神，对仁和区采煤沉陷区（控制区）红线范围实施分级管理控制。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管控范围

采煤沉陷区（控制区）红线管控范围为 55.76 平方公里，按照严格管控区、限制管控区进行分级管理控制。

（一）严格管控区是指煤炭开采现状区域及原存在采煤活动区域，且地质稳定性和建设适宜性较差的区域，面积为 13.85 平方公里，具体坐标如下：

面积(km ²)	中心点坐标(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涉及村组
	X	Y	
7.1419	34455660.74	2938528.20	太平乡花山村灰槽子组、新花山组、云盘山组，红岩村大村组、灰致组、白泥坡组
6.7074	34459911.04	2937076.57	太平乡革新村沟边组、上新村组，红岩村烂泥管组、半海组、金塘组

（二）限制管控区是指煤炭开采现状区域、预期开采区域及原存在采煤活动区域，且地质趋于稳定或预测未来变形较小，基本适宜建设的区域，面积为 41.91 平方公里，具体坐标如下：

面积 (km ²)	中心点坐标(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涉及村组
	X	Y	
1.4403	34453429.40	2941986.80	太平乡灰嘎村河口组
0.3522	34455249.37	2942325.66	太平乡灰嘎村河口组、花山村灰槽子组
2.1411	34453234.16	2941176.13	太平乡灰嘎村河口组、瓦房组
1.0627	34457946.65	2940865.57	太平乡河边村老花山组、河边组
0.2880	34460393.18	2940711.83	太平乡河边村灰家所组
0.1636	34460178.62	2939971.86	太平乡河边村灰家所组

面积 (km ²)	中心点坐标(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涉及村组
	X	Y	
0.4172	34455138.37	2941952.29	太平乡灰嘎村河口组、 花山村灰槽子组
0.4186	34456810.61	2940900.78	太平乡花山村新花山组
1.7626	34462177.18	2933841.16	太平乡革新村沟边组、 碾房组、上新村组、田堡组； 前进镇永胜村新村组， 胜利村大坟山组
0.6549	34464575.85	2937238.48	前进镇胜利村和平组
0.1676	34455583.18	2939234.84	太平乡花山村云盘山组
0.2507	34455977.26	2937354.12	太平乡红岩村白泥坡组、 灰致组、大村组，花山村 云盘山组
18.1106	34460509.51	2938555.49	前进镇胜利村大坟山组、 永胜村新村组；太平乡河边村 干坝塘组、灰家所组、老花山组、 河边组，花山村云盘山组， 红岩村半海组、金塘组、 烂泥箐组，革新村沟边组、 碾房组
2.4322	34460213.59	2933829.11	红岩村烂泥箐组，革新村 沟边组、碾房组、上新村组、 田堡组
0.3466	34462707.56	2931854.53	太平乡革新村瓦房组； 前进镇田堡村学校组
0.1654	34463055.55	2930044.00	前进镇高峰村高峰组
0.4728	34463556.15	2929878.37	前进镇田堡村新堰组， 高峰村高峰组
1.4405	34464132.47	2930508.19	前进镇田堡村新堰组， 高峰村高峰组
2.1932	34463573.72	2939640.85	太平乡河边村灰加所组、 前进镇胜利村长新组
0.0542	34462924.19	2930029.01	前进镇高峰村高峰组

面积 (km ²)	中心点坐标(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涉及村组
	X	Y	
0.2495	34463229.50	2930286.25	前进镇田堡村新堰组， 高峰村高峰组
0.1591	34463891.01	2929721.86	前进镇高峰村高峰组
0.4314	34473703.25	2959940.73	务本乡垭口村碳山组
0.2180	34474603.04	2960173.84	务本乡垭口村碳山组
0.1200	34473586.54	2957062.47	务本乡垭口村碳山组
3.4627	34473680.02	2958604.06	务本乡垭口村碳山组
2.9404	34473421.44	2956254.14	务本乡垭口村碳山组

二、管控措施

管控措施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采煤沉陷区（控制区）红线范围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本通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煤炭矿区红线范围实施管理控制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 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 日印发
